**附件：**

残疾人声乐、器乐节目创编机构比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分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相应材料** | **备注** |
| **报价** | 30 | 报价不超16万元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。其他参选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基准价÷机构报价)×30%×100。 | 报价方案（加盖公章扫描件） |  |
| **创编团队配置** | 25 |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，对各参评机构的创编团队进行横向综合评比排名。第1名得25分，第2名得20分，第3名得20分，第4名及以后名次得16分。排名可并列。 | 详细介绍创编团队主要人员，包括个人真实信息及职业能力相关介绍。 |  |
| **完成时间** | 10 | 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，可在一周内创编完成并完整制作相应音视频。 | 在提交材料中明确并承诺严格执行。 |  |
| **业绩** | **25分** | 1、以往打造声乐、器乐类节目案例，每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；2、2、所提供打造节目案例，获得省级比赛（含省级行业系统赛事）前三名的，第一名每个得2分，第二、三名每个得1分;获得国家级比赛（含全国性行业系统比赛）前三名的，第一名每个得3分，第二、三名每个得2分;本小项最多得15分。3、本栏第1、2条得分累计相加为业绩总得分。若参评机构提供数量多于5项或同一节目获得国家、省级比赛名次的，按照有利原则取得分高的业绩计算。 | 图文形式介绍，每页须有参选机构公章。 | 1. 一等奖、金奖等同于第一名，以此类推。
2. 参选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具有法律责任。
 |
| **增值服务** | **10分** |  其他附加内容且明显有利于提升节目最终排练效果的，横向对比排名，第1名得10分，第2名得7分，第3名得5分，第4名及以后得3分。 | 在提交材料中明确并承诺严格执行。 |  |